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监事会各项工作，依法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忠实地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现将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全体监事均出席了前述会议，对所审议案均投了赞成票，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内的监督事项不存在异议。具体会议召开及会议决议如下表：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情况
1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6 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及《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共 6 项议案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8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3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6 日	未披露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共 1 项议案
4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未披露	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共 1 项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共列席董事会 8 次、股东大会 3 次，对董事会审议的各

项议案实施了事前审查、事中参与和事后监督，有效的促进了各项决议的实施。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能情况

（一）对定期报告的审核

2024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符合规定，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全体监事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公司财务的检查

2024 年度，监事会检查和审核了各报告期的会计报表和财务数据，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四）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符合规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会议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检查

经监事会检查，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管理制度。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及公司有关信息披露制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监事会审查，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同处产业链上下游的关系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决策过程合规有效，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相关决策会议上都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核查

经监事会核查，2024 年度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在披露《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同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经监事会核查，2024 年度公司未出现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八）对内部控制的核查

经监事会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并能在经营管理各环节得到有效执行。监事会还对《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九）对利润分配预案的核查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进行核查并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也充分考虑了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十）其他说明

2024 年度，监事会不存在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自己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围绕公司经营及发展等开展监督活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